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暨分發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
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)
- 二、報到時間：
 - (一) 第一次分發：107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~09:00 報到。
(備取教師 6 月 30 日不須到懷生國中報到)
 - (二) 第二次分發：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08:30~09:00 報到。
 - (三) 第三次分發：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30~09:00 報到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，**逾時(上午 9 時)未報到者取消分發資格(依簡章第柒條辦理)**。如遇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，須備妥委託書及國民身份證(本人及受託者)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始得參加分發。
- 四、分發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說明時間：上午 09:00~09:15。
- 五、分發科目及缺額：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之公告辦理。
- 六、分發程序：
 - (一) 報到後立即配掛分發證，並依工作人員之引導入場就座。(陪同人員不可進入分發作業區，應入座「親朋好友等候休息區」)
 - (二) 聆聽「分發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」說明。
 - (三) 開始現場分發作業後，聽到唱名即請出列，確認身分。
(唱名 3 次未出列者視同棄權)
 - (四) 確認身分無誤後，請親自至撕榜區撕下榜單。
 - (五) 請持所撕下之榜單至分發通知單領取區簽名確認，並領取分發通知單。(請依分發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)
 - (六) 由出口處離開。
 - (七) 現場如有放棄分發者，請於唱名後，聲明放棄，並至放棄分發區填寫放棄分發切結書。
- 七、**分發之後，不可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分發學校**，敬請慎重選擇學校。
- 八、分發完畢，請持分發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於規定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。
- 九、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後未報到之缺額，於 7 月 16 日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，分發規定及程序同第一次分發。第二次分發後未報到之缺額，於 7 月 27 日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，分發規定及程序同第一次分發。

十、體育館位於本校正門口斜對面，如下圖，6/30(六)第一次分發當天正門口不開放，請直接由1樓體育館大門進出(下圖箭頭處)，分發會場位於2樓。本校正門口 Google Map 圖釘點：<https://goo.gl/maps/VmtDfrxbCZ62>。



十一、本校因停車空間有限，當日不開放分發教師及親友停車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交通路線說明如下：

(一)捷運：文湖線及板南線—忠孝復興站—第2出口

(二)公車：可至 <http://www.taipeibus.gov.taipei/> 查詢

1.忠孝東路 站名：懷生國中

停靠路線：忠孝新幹線、605 (正線、副線及新台五線)、204、204 (區間)、212 (直行車)、232、232 (副線)、262、262 (區間)、299

2.復興南路 站名：懷生國中

停靠路線：204、204 (區間)、278、685、74

3.仁愛路→ (從西至東方向) 站名：仁愛建國路口(二)

停靠路線：37、245、261、263、270、311、621、630、651、665

4.仁愛路← (從東至西方向) 站名：仁愛復興路口或仁愛建國路口(一)

停靠路線：37、226、245、261、263、270、311、621、630、651、665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配置

